

外国网络法选编

—— 第一辑 ——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政策法规局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外国网络法选编

第一辑

美国·俄罗斯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政策法规局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ISBN 978-7-5093-5886-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外国网络法选编: 第1辑 /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政策法规局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9

ISBN 978 - 7 - 5093 - 5886 - 3

I. ①外… II. ①中…②国… III. ①计算机网络 - 科学技术管理法规 - 选编 - 国外 IV. ①D912. 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80818 号

策划编辑: 陈 兴

责任编辑: 谢 雯

封面设计: 蒋怡、杨泽江

外国网络法选编: 第1辑

WAIGUO WANGLUOFA XUANBIAN: DI 1 JI

编者/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政策法规局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6

印张/ 27 字数/ 309 千

版次/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886 - 3

定价: 10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 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93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编译说明

为帮助了解国外网络立法，借鉴国外网络立法有关经验，我们组织编译了美国、俄罗斯、德国、英国、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新加坡、印度、泰国、越南等国家和欧盟的网络立法 50 多部共 100 余万字，分六辑出版。内容按照国别分类，按法律法规的公布时间顺序排列。与国内现有的同类出版物相比，本书收录更全、内容更新、实用性更强，是了解国外网络立法的权威工具书。

由于编译时间仓促，经验不足，难免出错，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政策法规局

2015 年 8 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美国网络法选编

1996 年《电信法》	3
1998 年《互联网免税法》	128
1998 年《数字千年版权法》	139
1999 年《统一电子交易法》	157
1999 年《电子隐私权法》	205
1999 年《反网络域名抢注消费者保护法》	216
2000 年《青少年互联网保护法》	225
2000 年《互联网虚假身份证明防范法》	244
2003 年《反垃圾邮件法》	247
2007 年《互联网博彩管理法》	272

第二部分 俄罗斯网络法选编

《俄罗斯联邦大众传媒法》	287
--------------------	-----

《俄罗斯联邦安全局法》	314
《俄罗斯联邦外国投资法》	339
《关于信息、信息技术和信息保护法》	351
《俄罗斯联邦个人信息法》	365
《关于对俄罗斯联邦刑法和其他法规的修正案》	382
《关于〈含有禁止在俄罗斯联邦境内传播的信息的互联网网站 域名、网页索引及网址的统一名册〉的规定》	384
《关于保护儿童免受对其健康和发展有害的信息干扰法》	393
《俄罗斯联邦〈关于信息、信息技术和信息保护法〉修正案及 个别互联网信息交流规范的修正案》	408
《俄罗斯联邦个别法律法规修正案》	414
《就“进一步明确互联网个人数据处理规范”对俄罗斯联邦系 列法律的修正案》	418

第一部分

美国网络法选编

-
- 
1. 1996 年《电信法》/ 03
 2. 1998 年《互联网免税法》/ 128
 3. 1998 年《数字千年版权法》/ 139
 4. 1999 年《统一电子交易法》/ 157
 5. 1999 年《电子隐私权法》/ 205
 6. 1999 年《反网络域名抢注消费者保护法》/ 216
 7. 2000 年《青少年互联网保护法》/ 225
 8. 2000 年《互联网虚假身份证明防范法》/ 244
 9. 2003 年《反垃圾邮件法》/ 247
 10. 2007 年《互联网博彩管理法》/ 272
-
- 

1996 年《电信法》

文件编号：参议院第 652 号（经参众两院通过而入卷的法律）

——参议院第 652 号——

美利坚合众国第一百零四届国会第二次会议于一九九六年一月三日星期三在华盛顿市举行，为了确保为电信消费者降低价格和提高服务质量，从而促进竞争、减少管理范围和鼓励尽快采用新型电信技术，美利坚合众国众议院和参议院举行会议通过的法律。

第 1 节 法律简称与法律指称

第（a）条 法律简称——援引本法时，可以称为 1996 年《电信法》。

第（b）条 法律指称——本法以节或者其他条款形式的修改决定或者废止决定，作出的修改决定或者废止决定，所针对的均为 1934 年《通信法》（《美利坚合众国法典》第 47 编第 151 节以下）的章节或者其他条款，但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第 2 节 目录表

本法目录表如下：

第 1 节 法律简称与法律指称

第 2 节 目录表

第 3 节 释义

第 I 编——电信服务

第 A 分编——电信服务

第 101 节 第 II 编第 II 部分的结构

第 II 部分——培育竞争性市场

第102节 合格的电信运营商

第103节 免税的电信公司

第104节 非歧视原则

第B分编 关于贝尔运营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151节 关于贝尔运营公司的规定

第Ⅲ部分 关于贝尔运营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Ⅱ编——广播服务

第201节 广播频谱的灵活性

第202节 广播所有权

第203节 牌照有效期

第204节 广播牌照换发程序

第205节 卫星直播服务

第206节 船舶安全与遇难呼救自动系统

第207节 关于无线接收设备的限制规定

第Ⅲ编——有线电视服务

第301节 《有线电视法》的改革

第302节 电话公司提供的有线电视服务

第V部分——电话公司提供的视频节目服务

第303节 电信服务特许经营管理权优先原则

第304节 导航设备的竞争可用性

第305节 视频节目的可接入性

第Ⅳ编——管理改革

第401节 宽容性管理

第402节 每两年审查一次管理规定与管理性救济措施

第403节 取消不必要的联邦通信委员会职能和管理规定

第V编——淫秽与暴力内容

第A分编——利用电信设施从事淫秽、骚扰和违法活动

第501节 分编简称

第502节 1934年《通信法》关于利用电信设施从事淫秽或者骚扰活

动的规定

- 第 503 节 有线电视上的淫秽节目
- 第 504 节 倒换有线电视频道供非用户使用
- 第 505 节 倒换露骨的成人性视频节目
- 第 506 节 有线电视运营人拒绝发送某类节目的权利
- 第 507 节 明确与通过计算机传播淫秽资料有关的现行法律
- 第 508 节 威胁和诱骗未成年人
- 第 509 节 家庭在线授权
- 第 B 分编——暴力内容
- 第 551 节 父母的电视节目选择权
- 第 552 节 技术基金
- 第 C 分编——司法审查权
- 第 561 节 快速审理
- 第 VI 编——对其他法律的影响
- 第 601 节 和解判决书和其他法律的适用
- 第 602 节 与卫星直拨服务有关的地方税收优先原则
- 第 VII 编——其他规定
- 第 701 节 防止免费电话提供的信息或者服务出现不正当广告宣传
- 第 702 节 用户信息的隐私权
- 第 703 节 杆上附件
- 第 704 节 设施安装地点和无线电频率发射标准
- 第 705 节 直接接入长途运营商的移动服务
- 第 706 节 先进的电信激励机制
- 第 707 节 电信发展基金
- 第 708 节 国家教育技术基金公司
- 第 709 节 先进医疗电信服务的利用报告
- 第 710 节 拨款的权力

第 3 节 释义

- 第 (a) 条 补充释义规定——对第 3 节 (《美利坚合众国法典》第 47

编第153节)作如下修改——

(1) 第(r)条——

(A) 在“指”之后，增加“(A)”的规定；

(B) 在末尾句号之前，增加下列规定：“或者(B)通过交换系统、传输设备或者其他设施(或者前述某两种或者三种系统、设备和设施的组合)提供可供比较的服务，以便用户可以发起或者终止某项电信服务”；

(2) 在前述修改决定之后，增加下列规定：

“(33) 关联成员——‘关联成员’的术语，指(直接地或者间接地)拥有或者控制他人之人，或者被他人拥有或者控制之人，或者与他人存在共有关系或者共同支配关系之人。本款所规定的‘拥有’术语，指拥有超过百分之十的股权(或者类似的权益)。

“(34) AT&T案和解判决书——‘AT&T案和解判决书’的术语，指位于哥伦比亚特区的美利坚合众国地区法院于1982年8月24日，在反托拉斯诉讼性质的民事诉讼第82—0192号美利坚合众国诉西部电力公司案件中作出的判决，也包括1982年8月24日以及在此日之后，就这种诉讼案件作出的任何裁决。

“(35) 贝尔运营公司——‘贝尔运营公司’的术语——

“(A) 指如下任何一个公司：内华达州贝尔电话公司、伊利诺伊州贝尔电话公司、印第安纳州贝尔电话股份有限公司、密执安州贝尔电话公司、新英格兰电话电报公司、新泽西州贝尔电话公司、纽约州电话公司、美国西部通讯公司、中南部贝尔电话公司、南方贝尔电话电报公司、西南贝尔电话公司、宾夕法尼亚州贝尔电话公司、切萨皮克与波托马克电话公司、马里兰州切萨皮克与波托马克电话公司、弗吉尼亚州切萨皮克与波托马克电话公司、西弗吉尼亚州切萨皮克与波托马克电话公司、钻石州电话公司、俄亥俄州贝尔电话公司、太平洋电话电报公司或者威斯康辛州贝尔电话公司；

“(B) 并包括提供有线电话交换服务的上述任何公司的继受人或者受让人；

“(C) 但不包括第(A)项或者第(B)项规定以外的任何一个该类公司的关联成员。

“（36）有线电视服务——‘有线电视服务’术语的含义，与第 602 节所规定的含义相同。

“（37）有线电视系统——‘有线电视系统’术语的含义，与第 602 节所规定的含义相同。

“（38）用户终端设备——‘用户终端设备’的术语，指为发起、发送或者终止电信服务而配备在某个人（运营商除外）处所的设备。

“（39）同等拨号待遇——‘同等拨号待遇’的术语，指在无须使用任何接入码的情形下，用户发送的电信信息，可以通过不属于本地交换运营商的关联成员之人提供的电信服务，自动到达用户从（包括本地交换运营商在内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电信服务提供商中选定的电信服务提供商。

“（40）交换接入——‘交换接入’的术语，指为发起或者终止长途电话服务而提供电话交换服务或者设施的接入行为。

“（41）信息服务——‘信息服务’的术语，指通过电信提供生成、获取、储存、转换、处理、回收、整理或者利用信息的能力。该种信息服务包括电子出版物，但不包括管理、控制或者经营电信系统或者管理电信服务的活动。

“（42）交互本地接入与传输区域服务——‘交互本地接入与传输区域服务’的术语，指本地接入和传输区域某一点与该区域外某一点之间的电信服务。

“（43）本地接入与传输区域——‘本地接入与传输区域’或者‘LA-TA’的术语，指如下相邻地理区域——

“（A）在 1996 年《电信法》通过之前由贝尔运营公司建立的，其交换区域不包括一个城市统计区域、一个合并城市统计区域或者一个州之内的数个点，但 AT&T 案和解判决书明确允许的除外。

“（B）或者在 1996 年《电信法》通过之后并经联邦通信委员会批准而由贝尔运营公司建立或者修建的。

“（44）本地交换运营商——‘本地交换运营商’的术语，指任何从事电话交换服务或者交换接入服务的提供商。上述术语不包括第 332 节第（c）条款规定的诸如从事商业移动服务之人，但联邦通信委员会认定此类服务属

于该术语含义范围之内的除外。

“（45）网络组件——‘网络组件’的术语，指用来提供电信服务的设施或者设备。上述术语也包括诸如用户号码、数据库、信号系统等设施或者设备提供的特点、功能和性能以及在传输、发送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电信服务过程中编制、采集或者利用的信息。

“（46）号码可携性——‘号码可携性’的术语，指在同一区域内，电信服务用户变换电信运营商时，可以在不影响质量、可靠性和方便性的情形下，保留现有电信号码的情形。

“（47）农村电话公司——‘农村电话公司’的术语，指运营下列企业的本地交换运营商——

“（A）向任何本地交换运营商的学习区提供普通电信服务的，但不包括如下任何一种学习区：

“（i）根据普查统计局的最新人口统计数据，居民数量达 10,000 或者以上的任何合并地区；

“（ii）普查统计局于 1993 年 8 月 10 日确定的包括城区范围在内的任何合并或者非合并的领地；

“（B）向少于 50,000 条接入线提供包括交换接入在内的电话交换服务的；

“（C）向少于 100,000 条接入线的任何本地交换运营商的学习区提供电话交换服务的；

“（D）或者在 1996 年《电信法》颁布之日，在拥有 50,000 条以上接入线的社区，拥有的接入线少于 15% 的。

“（48）电信——‘电信’的术语，指在用户指定的点之间，不改变发送或者接受的信息内容或者形式，传输用户选定的信息的行为。

“（49）电信运营商——‘电信运营商’的术语，指任何电信服务提供商，但不包括电信服务集团（其释义见第 226 节）。电信运营商应视为本法规定的从事提供电信服务的普通运营商，但应由联邦通信委员会规定提供卫星固定或者移动服务应否视为普通运营业务的除外。

“（50）电信设备——‘电信设备’的术语，指除用户终端设备以外的运营商用来提供电信服务的设备，包括这种设备（及其升级换代部分）必

不可少的软件。

“（51）电信服务——‘电信服务’的术语，指不论利用的是何种设施，均直接向社会，或者实质上相当于直接向社会的用户群，提供付费电信的行为。”

第（b）条 普通技术——除本法另有不同规定外，本法使用的术语含义，与 1934 年《通信法》（《美利坚合众国法典》第 47 编第 153 节）第 3 节所规定的含义相同。

第（c）条 条文协调的规定——对第 3 节（《美利坚合众国法典》第 47 编第 153 节）作出如下修改——

（1）将第（e）条和第（n）条的第（1）款、第（2）款和第（3）款，分别调整为第（A）项、第（B）项和第（C）项；

（2）将第（w）条的第（1）款至第（5）款，分别调整为第（A）项至第（E）项；

（3）将第（y）条和第（z）条的第（1）款和第（2）款，分别调整为第（A）项和第（B）项；

（4）将第（a）条至第（ff）条，分别调整为第（1）款至第（32）款；

（5）上述条款均缩进两个字符的空格；

（6）调整上述条款后——

（A）增加与本条标题的形式相符的标题。这种标题由该款所解释的术语组成；如果该款解释的术语不止一个，则由所解释的第一个术语组成；

（B）并增加“术语”一词；

（7）把上述条款所解释的每一个术语的第一个字母的大写改为小写（但“United States”、“State”、“State commission”以及“Great Lakes Agreement”等除外）；

（8）根据上述条款以及重新编号条款的标题，按照字母表顺序，重新编排上述条款以及第（a）条所增加条款的顺序。

第（d）条 修改决定的协调——对本法作出下列修改

（1）在第 225 节第（a）条第（1）款，删除第 3 节第（h）款的规定，增加第 3 节的规定；

(2) 在第332节第(d)条，删除所有第3节第(n)条的规定，增加第3节的规定；

(3) 在第621节第(d)条第(3)款、第636节第(d)条和第637节第(a)条第(2)款，删除第3节第(v)条的规定，增加第3节的规定。

第I编——电信服务

第A分编——电信服务

第101节 第II编第II部分的结构

第(a)条 修改决定——对第II编作出修改，在第229节（《美利坚合众国法典》第47编第229节）之后，增加如下部分的规定：

“第II部分——培育竞争性市场

“第251节 互联互通

“第(a)条 电信运营商的一般义务——每一个电信运营商均负有

——
“（1）与其他电信运营商的设施或者设备直接或者间接地互联互通的义务；

“（2）不得安装与第255节或者第256节所规定的原则和标准不相符的网络特点、功能和性能的义务。

“第(b)条 所有本地交换运营商的责任——每一个本地运营商均负有下列义务：

“（1）转卖——不得禁止电信服务的转卖行为，也不得给电信服务的转卖行为增加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条件或者限制规定。

“（2）号码可携性——在技术许可的范围内，按照联邦通信委员会规定的要求，提供号码可携性的服务。

“（3）同等拨号待遇——给电话交换服务和长途电话服务的竞争性提供商提供同等拨号待遇，允许所有上述提供商享有电话号码、运营服务、查号服务和电话列表的不受歧视和不受不合理拨号拖延对待的接入权。

“（4）线路接入权——按照第224节规定的费率、期限和条件，为竞争

性电信服务提供商提供此类运营业务的电线杆、线盒、管道和线路的接入权。

“（5）互相补偿——制定传输和终止电信服务的互相补偿方案。

“第（c）条 现有本地交换运营商的其他责任——除负有第（b）条规定的义务外，每一个现有本地交换运营商，还负有下列义务：

“（1）协商义务——按照第 252 节规定的诚实守信原则，协商履行本条以及第（b）条第（1）款至第（5）款规定义务的协议具体条款的义务。提出要求的电信运营商也负有按照诚实守信原则协商上述协议具体条款的义务。

“（2）互联互通——按照下列规定，为提出要求的任何电信运营商的设施和设备，提供与本地交换运营商的网络互联互通的义务——

“（A）以便传输和发送电话交换服务和交换接入服务；

“（B）在运营商网络技术可行的任何节点；

“（C）至少与本地交换运营商提供给它自己或者任何分支机构、关联成员或者运营商提供给其他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互联互通服务的质量同等；

“（D）根据第 252 节以及本节的规定和协议的条款，按照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性的费率、期限和条件。

“（3）分离接入义务——根据第 252 节以及本节规定和协议条款，按照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性的费率、期限和条件，在运营商网络技术可行的任何节点，向提出提供电信服务要求的任何电信运营商提供非歧视性的网络组件接入服务。现有本地交换运营商提供的上述分离网络组件，应当可以让提出要求的运营商为提供此类电信服务而联结上述组件。

“（4）转卖——义务——

“（A）以批发价格转售运营商可以零售价格向非电信运营商的用户提供的任何电信服务；

“（B）不得禁止转售上述电信服务，也不得对转售上述电信服务规定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条件或者限制，但是，各州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节规定的联邦通信委员会制定的规定，禁止以批发价格取得只能以零售价格向某类用户提供电信服务的转售人，向不同类别的用户提供此类服务。

“（5）改变通知义务——对于利用本地交换运营商的设施或者网络而传输和发送服务所必须的信息的改变以及其他任何会影响那些设施和网络的